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

111年11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本系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(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)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系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- (一)申請日期：每年5月底前(確切申請日期以本系官網當年度公告的日期為主)。
 - (二)申請資格：前五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該班級前二分之一，且前五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者。
 - (三)檢附文件：
 - 1、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。
 - 2、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須有班排名)。
 - 3、個人簡歷與修習動機。
 - (四)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(依當年度本系公告的申請期間繳交申請相關文件)。
 - (五)申請結果：依書面審查擇優錄取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決定錄取名單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資格。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期間得由碩一導師負責輔導，並指導其修課規劃。
- 五、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，其申請加修碩士班課程學分者，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80分以上，依本校選課作業要點辦理加退選作業。
- 六、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(含延長修業)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八、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申請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系

於111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由111年12月5日校長核准

111年12月6日公告

附表一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	班級	學號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前五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該班級前二分之一、前五學期平均操性成績須達 85 分）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簡歷與修習動機		
前五學期 學業成績	請填入各學期成績資料		
	大一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	名次：	操性成績：
	大一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	名次：	操性成績：
	大二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	名次：	操性成績：
	大二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	名次：	操性成績：
	大三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	名次：	操性成績：
	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	名次平均：	操性平均成績：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 信箱：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後，連同附繳資料一併送交教育學系辦公室申請			
申請人簽名	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：(請簡要撰寫不同意之原因)		
	承辦人：	系主任：	